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及續辦第2 次招考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第 1 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(一)高中部

- 1.全民國防教育暨公民與社會科(實缺)--正取 林○民，備取 施○羽。
- 2.高中部語文科(本土語-閩南語)(實缺)—從缺(無人報考)

(二)國中部

1. 語文科(國語文)(實缺)—正取 蔡○妤、林○瑾、王○純，備取 蔡○芳、呂○蓉、王○梓。
2. 自然科(理化)(實缺)—正取 林○瑜，備取 黃○宏。
3. 自然科(生物)(實缺)—正取 沈○成、劉○如，備取 紀○儀。
4. 社會科(公民)(實缺)—正取 田○璇，備取 王○萱。
5. 綜合-家政科(實缺)—正取 張○杰，備取 無。
6. 綜合-童軍科(實缺)—從缺(無人報考)
7. 綜合-輔導科(實缺)—正取 林○慈，備取 曾○嘉。
8. 藝術科(表演藝術)(實缺)—從缺(無人報考)
9. 藝術科(視覺藝術)(實缺)—正取 王○云、潘○凱，備取 官○瑋、吳○柔
- 10.科技科(資訊科技)(實缺)—從缺 (未達錄取分數)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。
- 11.體健科(體育)—正取 尤○博，備取 孫○彤。

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甄選成績予以排序，錄取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。

三、正取人員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

辦理報到，不得委託)。

- (三) 報到攜帶證件正本：詳如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新進教職員應繳證件一覽表；逾期未辦理報到，視同自願棄權，撤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人員：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，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，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，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，候用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續辦理第 2 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：

高中部

語文科(本土語-閩南語)(實缺)：1 名。

國中部

綜合-童軍科(實缺)：1 名。

藝術科(表演藝術)(實缺)：1 名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2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報名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4. 報名地點：本校 1F 人事室。

5. 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：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前至 3 樓教務處報到。

6. 甄試抽題 13:17 開始，準備時間 13 分鐘。抽題地點：本校 B 棟四樓(306 班教室)，亦是休息室。

7. 甄試(口試、試教)日期：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8. 放榜日期：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8 時前。

9. 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。